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 层

目 录

| | |
|--------------------------|---|
|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 5 |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文件。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0月24日出具审核函〔2022〕010988号《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说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修改后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审计、验资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落实函》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签署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权利，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交易文件项下的公司管理、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包括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等）、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权利，前述约定已全部解除但具有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协议情况

2018 年，深创投、红土智能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投资金额合计 3,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红土智能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8.33%。相比而言，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80.24%，持股比例较高，控制权稳定。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深创投和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原股东先后签署了《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及《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五）》”）等协议文件，上述增资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 时间 | 签署合同或协议 | 主要内容 |
|--------------|-----------|---|
| 2018年 1月 | 《增资合同书》 | 1、约定交易估值、增资金额、增资股权比例、投资款支付事项等条款； 2、约定深创投、红土智能享有公司管理、优先认购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竞业限制、清算财产分配等投资者权利 |
| 2018年 1月 | 《补充协议》 | 1、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其中，原股东向投资方承诺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及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6500 万元-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的业绩承诺； 2、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条款，其中，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相关上市板块挂牌交易的，将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清算与补偿条款 |
| 2020年 4月 | 《补充协议（二）》 | 1、终止如下条款：《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第三条“公司清算与补偿”； 2、如公司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约定终止的相关条款，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的投资方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
| 2021年 5月 | 《补充协议（三）》 | 1、鉴于公司已经完成业绩承诺，各方一致同意：1.1 《补充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终止； 2、《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2.1.1 修改为：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
| 2021年 12月 | 《补充协议（四）》 | 1、《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三）》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2、公司在《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
| 2022年 11月 | 《补充协议（五）》 | 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四）》的第一条等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二）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1、具有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

2021年12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四）》，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以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等协议的所有条款均自动终止，不具有法律效力，自公司中止或放弃本次上市计划、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撤回、被驳回、不予核准等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其效力。

2022年11月，各方签署《补充协议（五）》，第一条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合同》第五条“公司管理”、第六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七条“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第十条“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补充协议（二）》的所有条款、《补充协议（四）》的第一条等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

签署的《增资合同》及历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及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 股权退出安排 | 涉及条款 |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 义务方 | 解除情况 |
|---------|-----------|---|---------------------|---------------|
| 《增资合同书》 | 第五条“公司管理” | 5.1 原股东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公司董事会6名董事组成（含独立董事0名），其中1名董事由投资方代表出任 |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龙贤等原股东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5.5 投资方权利。投资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投资方有权取得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公司应按日向投资方提供以下资料和信息：（1）每日历季度最后一日起25日内，提供季度合并报表，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第四季度合并报表可于日历年度结束后45日内提供；（2）每日历年度结束后45日内，提供公司年度合并管理账（电子版）；（3）每日历年度结束后120日内，提供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之后的带附注审计报告；（4）在每日历/财务年度的一季度（90天）之内，提供公司本年度业务计划、 | 公司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 股权退出安排 | 涉及条款 |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 义务方 | 解除情况 |
|--------|----------------------|---|---------------------|---------------|
| | | <p>年度预算和预测的财务报表；（5）按照投资方要求的格式提供其它统计数据、其它财务和交易信息，以便投资方被适当告知公司信息以保护自身利益；</p> <p>（6）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投资公司进行临时或年度审计，标的公司有义务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投资方按照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行使知情权</p> | | |
| | 第六条 “上市前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 <p>6.1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乙方1至乙方3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进行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股权质押等任何其它行为；</p> <p>6.2 本合同第6.1条约定的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章程应根据本合同第6.1、6.2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p> <p>6.3 优先认购增资权。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同等价格及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6.4 优先受让权。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受让权</p> |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龙贤等原股东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 <p>6.5 共同出售权。在不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如果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作为转让方拟向其他受让方出售股权，则投资方有权以与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向受让方转让拟议转让股权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按照等比例地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且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股权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优先出售投资方全部持有的公司股权，且原股东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方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 | 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 | <p>7.1 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本合同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7.2 如新投资方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及，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p>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 股权退出安排 | 涉及条款 | 相关条款主要内容 | 义务方 | 解除情况 |
|--------|--------------------|--|------------------------------|-------------------------|
| | | 新投资方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7.3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本合同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合同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将后续引入投资者所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告知投资方，并确保相关条件优于投资方合同权利时，投资方能自动享有相关更优权利 | | |
| | 第十条“清算财产分配” | 10.1 原股东承诺，在公司 IPO 上市前，当公司净资产不足投资后净资产（公司原净资产加上投资方投入的资金）的 40% 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要求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清算决议。公司发生其他依法或者依据章程予以清盘、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启动清算程序。清算小组需由投资方委派的人员主导 | 杨凤凯、杨巧云、新余博海、龙贤等原股东 | 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
| 《补充协议》 | 第一条“业绩承诺及补偿” | 1.1 原股东共同向投资方承诺，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目标，并作为本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执行依据：（1）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700 万元；（2）2018 年度公司实现不低于（6500-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金额）万元。本款所述的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税后净利润较低者； 1.3 鉴于上述股东承诺的公司经营目标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公司未能实现本补充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经营目标，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连带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已完成，该条款已彻底终止） | 业绩承诺已完成，该条款已彻底终止 |
| | 第二条“股权回购（收购）约定与执行” | 2.1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共同连带收购/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 2.1.1 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交易； 2.1.2 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新增加的亏损累计达到本协议签订时公司净资产的 40%； 2.1.3 乙方或公司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 5.5 款或第十三条项下承担的义务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已终止，但附终止上市等情况下恢复效力的相关条款 |
| | 第三条“公司清算与补偿” | 3.1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但在投资方未收回投资成本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凤凯、杨巧云获得的剩余财产须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从上表可知，除《补充协议》中明确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公司清算与补偿”条款外，其他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带可恢复条款的相关条款的义务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发行人。

2、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

从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可知，除《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的第 5.5 条中约定发行人作为义务人需保障投资方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方均不涉及发行人，且上述条款已不可撤销地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

《补充协议（四）》进一步对发行人义务进行了如下确认和说明：“各方一致确认：1、丙方（公司）在《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丙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2、丙方（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补充协议（五）》再次对发行人义务进行了如下确认和说明：“各方一致确认：1、丙方在《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丙方（公司）不具有法律效力；2、丙方（公司）自始至终不作为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一方当事人，不承担对赌协议或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3、《增资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及《补充协议（四）》中不存在附有含带丙方（公司）义务的恢复条款。”

综上，除《补充协议》中明确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公司清算与补偿”条款外，其他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在上述历次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隐含公司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解除。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查阅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补充协议（四）》《补充协议（五）》等协议文件，访谈深创投、红土智能负责投资发行人事项的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历次签署的相关协议中涉及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及恢复条款；

（2）逐一核对涉及恢复条款的特殊股东权利的具体内容，核实是否存在隐含附有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条款是否已经全部解除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增资合同书》第五条“公司管理”的第 5.5 条中约定为保障投资方行使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而要求发行人履行提供财务资料等义务外，其他特殊股东权利的义务方均不涉及发行人；深创投、红土智能与发行人及其原股东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四）》及《补充协议（五）》进一步确认和约定了发行人在历次签署的协议中的所有义务、责任条款自始至终无效，对发行人不具有法律效力；除《补充协议》中明确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条款”及“公司清算与补偿”条款外，其他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均不可撤销地解除，且自始无效。因此，上述特殊股东权利不存在隐含发行人义务的协议约定及条款，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全部解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李成娇

2022年 11 月 29 日